

# 团 体 标 准

T/CAALE XX—XXXX

## 国际快餐 "817"小肉鸡 养殖技术规范

International fast food "817"small broilers Breed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国际快餐 "817"小肉鸡 养殖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817”小肉鸡的总体要求、引种来源、营养水平、饲养方式、饲养管理、场区卫生与消毒、疾病防治、药物残留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环境保护、记录与保存、出栏、装卸与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快餐公司所需“817”小肉鸡的养殖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0014.11 良好农业规范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566 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建设规范
-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 T/CAALE 001 国际快餐 “817” 小肉鸡 配合饲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发布）
- 《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2017年7月3日）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817” 肉鸡 “817” broiler**

以白羽快大型肉鸡父母代父系公鸡为父本，高产褐壳蛋鸡为母本，杂交配套生产的小型肉鸡。

### 3.2

**“817” 小肉鸡 “817” small broiler**

适用于国际快餐公司，出栏时不超过1.5kg的“817”肉鸡。

### 3.3

**全进全出 all-in, all-out system**

同场进入同日龄或日龄相差5天以内的雏鸡，养成后又同一时间或大致相同的时间运出屠宰的饲养制度。

### 3.4

**厚垫料饲养 thick litter breeding**

育雏前在水泥地面上铺上10 cm~15 cm 厚、干燥、松软、不发霉的垫料。肉鸡出栏后一次将垫料全部清除的同养方式。

### 3.5

#### 棚架饲养 slat breeding

将肉鸡饲养在用木、竹、铁或塑料等材料制作的棚架上，离开地面饲养的方式。

### 3.6

#### 立体笼养 battery cages breeding

将肉鸡饲养在多层阶梯式或重叠式笼具内的一种饲养方式。

### 3.7

#### 密闭鸡舍 closed henhouse

无通风采光窗户(只有应急窗)，进出气口设遮光装置，用机械进行通风，用人工光照提供适宜的光照时间与强度，在一定范围内可自动调节或控制舍内通风量、温湿度和气流速度等的鸡舍。

### 3.8

#### 开放式鸡舍 open henhouse

舍温和通风主要依靠鸡舍窗户或通风孔进行调节控制，以自然光照进行采光为主，人工补充光照为辅的一类鸡舍。

## 4 总体要求

### 4.1 养殖场设立原则

#### 4.1.1 养殖场的设立应远离以下区域：

- a)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b)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c) 候鸟迁徙必经区和栖息地、沼泽地、天然地；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 4.1.2 养殖场设立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饲养场、村庄、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 b) 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
- c)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 4.2 饲养环境

饲养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 4.3 饲料要求

饲料应符合T/CAALE 001的要求。

### 4.4 建设标准

#### 4.4.1 一般要求

建设标准应符合NY/T 1566 的要求。

#### 4.4.2 密闭鸡舍

采用全封闭的保温结构，能抵御当地最大降雨/积雪、最大风速、地震等，台风多发地区有能抵御台风的能力。能承载正常的建筑重量包括风载、雪载、水线/料线 等吊挂设备的重量。

#### 4.4.3 鸡舍规格

根据目标养殖数量、饲养方式、养殖密度确定鸡舍面积和高度，三层笼养一般长100m、宽15m、侧墙高2.4m、屋脊高4.5m，满足最大目标体重需求。

#### 4.4.4 通风设备

通风方案（含纵向和横向通风）保证鸡舍内空气质量和使鸡群处在最适的温、湿度范围。通风设备（风机、水帘）与之相匹配。

#### 4.4.5 饲喂设备

4.4.5.1 水线采用乳头式饮水器，同时能调节饮水器高度，以满足不同日龄鸡群需求。

4.4.5.2 水线的材质为耐腐蚀材料。

4.4.5.3 0日龄~5日龄每笼增加1~2个10cm~15cm直径的小型真空式饮水器，每笼乳头数量不低于3个。

4.4.5.4 采用外挂式料槽，行车式喂料设备。

4.4.5.5 料塔选用金属材质的密闭筒仓，并能保证鸡群至少3天的供应量。

#### 4.4.6 其它养殖设备

4.4.6.1 加热设备能力应以室外-35℃时，鸡舍温度维持在高度1米位置34.5℃为参考标准。

4.4.6.2 光照设备采用可调亮度的灯源，强度均匀，设计在5Lux~50Lux。

4.4.6.3 养殖场设有报警装置，便于温湿度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

4.4.6.4 有备用电力供应设施/设备，有双电路供电、配有能保证小肉鸡生产基本用量的发电机，供电量能满足养殖主要设备（风机、供热设施、自动水线、自动料线）24小时运转。

### 5 引种来源

5.1 商品代“817”小肉鸡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的种鸡场。

5.2 引进的鸡雏必须具有《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入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6 营养水平

“817”小肉鸡营养水平见表1。

表1 “817”小肉鸡营养水平推荐量表

项目	0周龄~3周龄	4周龄~8周龄
代谢能（MJ/KG）	12.54	12.96
粗蛋白（%）	21	19
钙（%）	1.0	0.9
可利用磷（%）	0.5	0.45
食盐（%）	0.3	0.3
蛋氨酸（%）	0.5	0.45
赖氨酸（%）	1.3	1.1

### 7 饲养方式

7.1 宜采用立体笼养的饲养方式，并保持具有以下优点：

- a) 提高单位空间利用率；
- b) 无需垫料，节省开支；
- c) 提高饲料效率，降低成本；
- d) 减少疾病发生，节约药品费用；
- e) 提高劳动效率。

7.2 也可采用其他笼养方式、厚垫料饲养或棚架饲养。

7.3 厚垫料饲养垫料应干燥、无霉变、无污染。

## 8 饲养管理

### 8.1 生产性能

“817”小肉鸡生产性能见表2。

表2 “817”小肉鸡生产性能表

日龄	体重（克）	日增重（克）	日采食量（克）	累计采食量（克）	料重比
0	38		3		
1	47	9	7	10	0.21
2	58	11	9	19	0.33
3	70	12	11	30	0.43
4	83	13	13	43	0.52
5	96	13	15	58	0.60
6	110	14	18	76	0.69
7	124	14	20	96	0.77
8	139	15	22	118	0.85
9	155	16	24	142	0.92
10	171	16	26	168	0.98
11	188	17	28	196	1.04
12	205	17	30	226	1.10
13	223	18	32	258	1.16
14	241	18	34	292	1.21
15	261	20	37	329	1.26
16	283	22	40	369	1.30
17	305	22	43	412	1.35
18	330	25	45	457	1.38

19	355	25	48	505	1.42
20	383	28	50	555	1.45
21	414	31	53	608	1.47
22	448	34	55	663	1.48
23	486	38	57	720	1.48
24	524	38	59	779	1.49
25	563	39	61	840	1.49
26	603	40	63	903	1.50
27	643	40	65	968	1.51
28	683	40	68	1036	1.52
29	724	41	71	1107	1.53
30	765	41	74	1181	1.54
31	806	41	74	1255	1.56
32	848	42	76	1331	1.57
33	890	42	76	1407	1.58
34	932	42	78	1485	1.59
35	974	42	78	1563	1.60
36	1017	43	80	1643	1.62
37	1060	43	80	1723	1.63
38	1103	43	82	1805	1.64
39	1145	42	84	1889	1.65
40	1187	42	86	1975	1.66
41	1229	42	86	2061	1.68
42	1271	42	88	2149	1.69
43	1313	42	88	2237	1.70
44	1355	42	89	2326	1.72
45	1397	42	89	2415	1.73
46	1438	41	89	2504	1.74
47	1479	41	90	2594	1.75

48	1520	41	90	2684	1.77
49	1561	41	90	2774	1.78

## 8.2 饲养前准备

### 8.2.1 新建鸡场准备

新建鸡场进鸡前应做好以下准备：

- a) 鸡舍内要进行干燥；
- b) 屋顶、地面要消毒；
- c) 饮水器、料桶及其他用具要清洗消毒。

### 8.2.2 使用过的鸡舍准备

使用过的鸡舍进鸡前，应做好以下准备：

- a) 彻底清除一切可移动物品，包括饮水器、料桶、网架或垫料、支架、粪便、羽毛等；
- b) 彻底清扫鸡舍地面、屋顶以及每一个角落，然后用高压水枪由上到下，由内向外冲洗，做到舍内无鸡毛、鸡粪和灰尘；
- c) 待鸡舍干燥后，用不同消毒剂（戊二醛、聚维酮碘或季铵盐类）对鸡舍喷雾消毒两次；
- d) 撤出的设备，如饮水器、料桶等用消毒液浸泡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置阳光下暴晒 2~3 天后，再搬入鸡舍；
- e) 进鸡前 6 天，封闭门窗，用熏蒸消毒剂（如三氯异氰尿酸钠）熏蒸消毒；鸡舍温度保持 20℃~25℃，湿度 80%；密闭门窗熏蒸 24 h 后，打开风机或门窗通风 2 天，排除有害气体；
- f) 进鸡前 3~5 天，应对消毒好的鸡舍空气、地面、笼具、料筒料槽、水线等部位采样，进行微生物学检测，以检查消毒效果，不合格时应重新消毒。

## 8.3 温度

8.3.1 进雏前鸡舍升温至 32℃~34℃，1 日龄~3 日龄温度为：34℃~33℃，4 日龄~7 日龄温度为：33℃~31℃，以后每周下降 2℃~3℃，每天降温不超过 1℃，直至降至 18℃~20℃，保持稳定。

8.3.2 夏秋季外界温度高，每周降 3℃，冬春季外界温度低，每周降 2℃。

## 8.4 湿度

“817”小肉鸡适宜湿度为：1 日龄~10 日龄为 60%~70%，以后维持 50%~60% 左右。

注1：育雏室高温度低湿度，不利于雏鸡生长。

注2：可通过水沸腾产生的蒸汽来提高湿度，也可用消毒剂带鸡消毒，既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又能够提高鸡舍湿度。

## 8.5 饮水

8.5.1 鸡的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8.5.2 雏鸡进入育雏室后，应及时供给与室温一致的饮用水。

8.5.3 在第一次的饮水中加入 5% 的葡萄糖，宜在前 3 天~5 天的饮水中加入适量的营养性添加剂和抗菌药物。

注：主要是希望通过上述做法能够增强鸡的免疫力，预防细菌感染。

## 8.6 饲喂

8.6.1 饮水 2~3 小时后即可饲喂。

8.6.2 采用定时加料方式，保证鸡只自由采食。

8.6.3 0 周龄~2 周龄每天喂料 6 次~4 次，2 周龄后每天投料 3 次~2 次。

8.6.4 饲料耗料量和体重见表 2。

## 8.7 光照管理



### 8.7.1 光照时间

1日龄~3日龄为24小时，4日龄~27日龄逐渐降为23小时~16小时。

### 8.7.2 光照强度

1日龄~3日龄，30Lux~50Lux，至14日龄逐渐减至3Lux~5Lux，维持至出栏。

## 8.8 通风管理

8.8.1 舍内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8.8.2 应根据日龄、体重及鸡只数量的不同，精确设计通风量。

8.8.3 鸡舍通风量应以夏季最大通风量进行设计，并根据通风量大小及风机型号设计安装足够数量的风机。

8.8.4 宜采用纵向通风的方式，确保足够的通风量，补充充足的氧气。

## 8.9 饲养密度

### 8.9.1 立体笼养

随周龄增加，饲养密度变化如下：

- a) 1周龄~2周龄，60只/m<sup>2</sup>~85只/m<sup>2</sup>；
- b) 3周龄~4周龄，30只/m<sup>2</sup>~60只/m<sup>2</sup>；
- c) 5周龄~7周龄，23只/m<sup>2</sup>~28只/m<sup>2</sup>。

### 8.9.2 厚垫料饲养

随周龄增加，饲养密度变化如下：

- a) 1周龄~2周龄 25只/m<sup>2</sup>~40只/m<sup>2</sup>；
- b) 3周龄~4周龄 18只/m<sup>2</sup>~25只/m<sup>2</sup>；
- c) 5周龄~7周龄 14只/m<sup>2</sup>~18只/m<sup>2</sup>。

### 8.10 出栏密度

出栏密度不超过34kg/m<sup>2</sup>。

## 9 场区卫生与消毒

9.1 鸡场大门入口设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场车辆应经消毒后入场区，进场人员应经消毒并更衣后入场区。

9.2 车辆消毒池长、宽、深分别为3.5m、2.5m、0.3m，两边为缓坡，消毒液可用3%火碱水，每周更换两次。

9.3 非饲养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场区净、污道分开，鸡苗车和饲料车走净道，粪便运输车和死鸡处理走污道。

9.4 不应携带与饲养家禽有关的物品入场区，尤其不应携带家禽及家禽产品入场内，与生产无关的人员严禁入场。

9.5 场区内要求无杂草、无垃圾，不准堆放杂物，每月用3%的热火碱水消毒场区地面三次。

9.6 场区道路硬化，道路两旁有排水沟，沟底硬化，不积水，有一定坡度，排水方向从清洁区流向污染区。

9.7 鸡场内不应饲养其他畜禽。

9.8 生活区的各个区域要求整洁卫生，每月消毒两次。

## 10 疫病防治

### 10.1 免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具体免疫程序应根据当地疾病流行情况制定。推荐免疫程序见表3。

表3 “817”肉鸡推荐免疫程序

免疫日龄	免疫项目	免疫种类	用法	备注
0日龄	新城疫+传支	二联冻干苗	喷雾	在孵化场进行
	新城疫+流感 H9+法氏囊	三联灭活苗	皮下注射	
7日龄~8日龄	新城疫+传支	二联冻干苗	滴鼻或饮水	1.5倍量
20日龄~21日龄	新城疫	冻干苗	饮水	2倍量

## 10.2 疫苗

- 10.2.1 所用疫苗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疫苗使用前应经实验室检测以确保疫苗质量。
- 10.2.2 应按疫苗生产厂家提供的方法，对疫苗进行正确保存和使用。
- 10.2.3 应在兽医指导下选择适当的免疫方法，包括：滴鼻滴眼、饮水、气雾免疫和肌肉注射法。
- 10.2.4 厚垫料饲养应使用球虫疫苗，使用球虫疫苗应按生产厂家的要求使用，并确保饲料中不添加任何抗球虫药。
- 10.2.5 应采用弱毒疫苗，不应采用中、强毒疫苗。

## 10.3 检疫

- 10.3.1 分别于18日龄、28日龄前后抽样采血，进行新城疫和禽流感抗体检测。
- 10.3.2 出栏前需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肉鸡，禁止加工和销售。

## 10.4 用药

- 10.4.1 消毒药及兽药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要求。
- 10.4.2 使用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休药期。
- 10.4.3 处方用药必须按公司兽医开据的处方单实施。

## 11 药物残留控制

- 11.1 允许使用消毒防腐剂对饲养环境、鸡舍和器具进行消毒，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
- 11.2 应使用疫苗预防肉鸡疾病，所用疫苗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 11.3 允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中收录的适用于鸡的中药材、中药成方制剂。
- 11.4 允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中收录的营养类、矿物质和维生素类药。
- 11.5 允许使用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
- 11.6 允许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应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和休药期。
- 11.7 使用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休药期。
- 11.8 未规定休药期的药物，为保证屠宰后鸡组织中的兽药残留符合限量规定，应停药 28 d 后再屠宰供食用。
- 11.9 使用药物时应注意配伍禁忌；抗球虫药应以轮换方式使用，以免产生抗药性。
- 11.10 建立并保存鸡群饲养日志和各种记录档案，包括免疫记录、药品配置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所用疫苗的品种、剂量和生产厂家；预防或治疗用药的药品通用名称、商品名称，用药时间、剂量、疗程及休药期等。记录应在出栏后继续保存两年。饲养日志在鸡只出栏当天随车送到屠宰厂。

- 11.11 禁止使用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兽药。
- 11.12 禁止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兽药；限制使用某些人畜共用药。
- 11.13 禁止使用影响动物生殖的激素或其他具有激素作用的物质及催眠镇静类药物。
- 11.14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兽药或生物制品。
- 11.15 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和添加剂，并根据国内外肉鸡产品的质量要求，随时调整用药程序和方法。
- 11.16 养殖场需制定《本公司允许使用的药品清单》，由向公司订购产品的国际快餐公司审核批准并备案，“817”小肉鸡饲养全程所有投入药品必须在《本公司允许使用的药品清单》之内。

## 12 废弃物处理与环境保护

- 12.1 立体笼养采用专用清粪设备每天将鸡粪清理出鸡舍并转运至鸡粪处理场，通过好氧型或厌氧型生物发酵处理，达到 GB 7959 的要求后方可作为农田施肥用。
- 12.2 厚垫料饲养鸡舍采用饲养结束一次性清粪制度。
- 12.3 鸡舍排出污水要经沉淀生物处理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后，再向外排放。污水、废渣、恶臭气体的排放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12.4 宜采用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达到 GB 14554 的要求。
- 12.5 采用焚烧或高温湿化处理病死鸡。病死鸡尸体无害化处理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 12.6 采用密封车辆运输鸡粪，路途不得有泄露。

## 13 记录与保存

### 13.1 生产记录

每日的生产记录（饲养日志）包括日期、日龄、死淘数量、存栏数量；环境条件（温度、湿度、光照）、喂料种类与喂料量、饮水量等。

### 13.2 养殖档案。

养殖档案应记录养殖场名称、鸡舍编号、进雏日期、进雏数量、雏鸡来源、场长和技术员姓名；消毒记录；免疫和用药记录；死淘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出栏日期、数量和购买单位等。

### 13.3 保存时间

生产记录和养殖档案应保存2年以上。

## 14 出栏

### 14.1 出栏时间

一般在5周龄~7周龄为宜。

### 14.2 出栏前药残检测

根据出栏计划，提前4天进行药残检测。

### 14.3 停止进食

在鸡只捕捉装笼前4h~6h停喂饲料，捉鸡前1h~2h停止供水。

### 14.4 注意事项

抓鸡前吊起或移出所有用具，抓鸡、入笼、搬运、装卸中动作要轻。

## 15 装卸与运输

- 15.1 应符合 GB/T 20014.11 要求，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畜禽公路运输的规定。
  - 15.2 送宰装车前，应对车辆、鸡笼及用具进行全面消毒，运输设备应洁净、无污染。
  - 15.3 应使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并以最小的外力装卸。  
注：根据“817”肉鸡体型小、活泼爱动的特性，装卸过程中，为保证将对鸡只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程度。
  - 15.4 鸡只运输时，驾驶员应降低动物福利方面的风险，缓慢平稳驾驶，防止鸡只挤压和碰伤。
  - 15.5 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本批鸡的生产记录（饲养日志）以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